

# 和“植物人”打离婚官司究竟有多难

以感情破裂为由申请离婚，但法律规定“夫妻有相互扶养义务”

文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陈炜

“不论生老病死、富贵贫穷，我们都将执子之手与子偕老”……这曾是一句最经典的结婚誓词。然而，现实生活中，“大难临头各自飞”的夫妻却是时常出现。

不久前，“90后”长沙丈夫与“植物人（医学俗称：脑死亡）”妻子的离婚官司引发热议——丈夫以感情破裂为由，两次起诉离婚，最终被法院准许。可是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明文规定：“夫妻有相互扶养义务”，法官判离是否合情合理呢？一场特别的离婚官司背后，又藏着哪些法律问题？5月6日，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连线郴州市人民法院和邵阳市隆回县人民法院，看看这里的法官都是如何判案的。

## 01 重情还是无情？ 妻子成“植物人”，丈夫两次起诉离婚

林文伟（化名）和张婷婷（化名）都是邵阳市隆回县横板桥镇居民。2013年，两人经介绍认识后结婚，感情一直不错，婚后还生下一女儿。此后，张婷婷在家带孩子和照顾公婆，林文伟则前往县城做点小生意。

然而，2016年的一场变故打破了这个普通家庭的平静——张婷婷在家做家务时，不慎被重物砸伤头部，构成一级伤残，生活不能自理，成了“植物人”。林文伟将门面转让，回乡下老家一边做起了泥瓦匠，一边照顾女儿、妻子和老人。

眼看女儿一天天长大，家中老人年老体衰，而妻子依然意识模糊，饱受煎熬的林文伟最终于2016年12月，向隆回县人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。

殊不知，妻子的法定代理人——张婷婷的父亲抗辩，坚决反对离婚，认为“夫妻有扶养义务”，不能离弃。就这样，林文伟的第一次离婚诉讼，以法院判决不予离婚终结。

## 02 妻子遭遇车祸， 丈夫两次起诉离婚

郴州市民张健（化名）也曾因妻子突然变成“植物人”而经历一场为期一年半的离婚官司。

“虽然是相亲认识的，但我们感情一直很好。”张健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2016年4月，新婚不久的小两口还在计划着要一个孩子。没想到，一场车祸，让妻子住进了重症监护室，再也没能走出来。

医生告知，张健的妻子已成“植物人”。为了照顾妻子，张健和父母轮班

在医院陪护。一年时间，张健头上的白发疯长，原来体重65公斤的他，也渐渐瘦到50公斤不到，每天辗转失眠，患上了抑郁症。

一方不幸，一方受难。眼见张健的情况不好，父母劝说他放弃这段婚



首次败诉后，林文伟在村里听了不少闲言闲语。村民责备他无情无义，抛弃病重的妻子。但林文伟说，自己考虑到的是女儿的成长环境，“孩子马上要入学了，经济问题解决不了，今后就完了”！

于是，2017年3月10日，林文伟又以争取女儿抚养权为由，再次向当地法院起诉离婚。

庭审中，林文伟认为，自己虽然不间断地照顾张婷婷，但由于妻子一直处于“植物人”状态，无法履行夫妻生活，且自己坚持离婚，由此可视为夫妻感情已破裂。再加之张婷婷因成“植物人”，缺乏民事行为能力，不适合抚养女儿，故申请协议离婚，并将女儿的抚养权判归男方。

最终，隆回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根据《婚姻法》规定，离婚的标准在于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。而林文伟再次起诉要求与张婷婷离婚，离婚态度十分坚决，故最终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已无和好可能，故判决准予双方离婚，婚生女由林文伟抚养。

姻，重新开始生活。

2017年6月，张健向郴州市人民法院起诉离婚。

不过，法官认定，妻子“植物人”状态并不能代表“夫妻感情已破裂”。而张健长时间地照顾妻子的行为，恰好证明了夫妻间仍存在感情，故不能解除婚姻关系。

一审败诉，该怎么办？

2017年11月，张健再次向法院申请离婚。这一次，他以妻子仍处于“植物人”状态，且被多家医院诊断称无痊愈可能，可视为“夫妻感情已破裂”，起诉离婚。

考虑到张健为家中独子，且与妻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尚未生育子女，加之张健一直承担着妻子的医疗费用，并承诺将继续承担下去，最终，该法院判决准许双方离婚。



### ■专家说法

#### 律师： 这类离婚官司，关键在证明“关系破裂”

张艳（湖南燕宇律师事务所主任）

在离婚官司中，夫妻一方若为“植物人”，离婚程序就更为复杂。首先，法院要宣告“植物人”的配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然后指定监护人出庭。其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，法院主要会以“双方感情基础”以及“感情是否完全破裂”作为主要依据判案。最后，法官通常会先进行调解，如果感情确实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则准予离婚。所以，这也就解释了，为什么这类官司都要起诉两次才可能成功。

然而，需要明确的是，法院准许离婚不代表支持原告“扔包袱”，停止继续扶养被告。在结案同时，法院通常会以“原告需向处于‘植物人’状态的被告继续支付扶养费”作为离婚前提。

在我看来，以夫妻忠诚义务来否决离婚是不合乎法律精神的。当一方处于“植物人”状态，已然无法与配偶继续正常生活，配偶决定结束婚姻，也属人之常情。婚姻自由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基本原则之一，既包括结婚自由，也包括离婚自由。所以，当社会出现与“植物人”打离婚官司的案件时，还请多一份理解与宽容。

#### 婚姻专家： 别让道德约束绑架新生活

文馨（长沙文馨心理咨询中心主任、国家二级婚姻家庭咨询师）

从法律角度上讲，夫妻是共同生活的伴侣，双方应当互相帮助、互相供养。所以，当夫妻一方突遭变故成为“植物人”后，健康的一方不能因配偶患病难以痊愈就轻易要求离婚。

再从道德上讲，所谓“一日夫妻百日恩”，即使是因为病患，夫妻双方的感情往后将难以存续，另一方也不能轻言放弃，或草率抛弃对方，另寻“幸福”。不过，大家也不能用道德约束绑架他人选择，毕竟当“植物人”状态的一方难以继续婚姻，对健康一方来说也是残忍与不公平的。

忠贞，确实是夫妻在婚姻中追求的最完美的境界，它也使得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的家庭得以稳定，应该大力弘扬。但人人都拥有追求自由、幸福的权利，所以，健康一方在征得家人，尤其是病患一方的家人同意的前提下，申请离婚也未尝不可。当然，从人情角度考虑，即便离婚，健康的一方也可继续给予一定的经济援助。这样不但会让自身的心灵好过些，对于舆论给予的压力也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。

## 一种说法

欺负幼儿园孩子，  
老师犯了什么罪

文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李诗韵

5月初，江苏扬州某幼儿园的一段监控视频火了——幼儿园老师逼迫小朋友疯狂喝水，导致次日孩子吞咽受限，咽部红肿，被医院确诊：疱疹性咽峡炎。

“我和小朋友讲话，老师就罚了我们几个小朋友喝开水，要我一二三快点喝完。我喝不完，太烫了，老师就罚我喝了四杯，其余小朋友各喝了一杯。”家长李女士说，这样一幕让人感到可怕。

（据《扬州晚报》报道）

如今，涉事老师已经被停职在家休息。可是，欺负幼儿园孩子，真的只是停职这么简单吗？



### ■律师说法

家长若不放过，  
幼儿园老师能被追责

本期律师：刘凯（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享有对学生的失范行为进行处罚，以避免失范行为再次发生，促进合范行为的产生与巩固的权利，但惩戒教育的权利不可以随意支配，更不可滥用。

就本案来说，幼儿园老师体罚孩子喝水，造成受害人咽部红肿、疱疹，这已严重超出惩戒教育的范围，如果没有造成轻伤以上的伤害，一般不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但对孩子造成的伤害，幼儿园、教师均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医药费、父母误工费、处理事宜交通费等，如造成精神伤害的还可以要求主张精神损害赔偿。

### 法律依据：

1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：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，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

2《义务教育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，不得歧视学生，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，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。

3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九条：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，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、操作规程、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